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2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19,457,838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30,660,000 股之 63.46 %。

主席：陳董事永源先生(代理出席)

記錄：林信鴻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茲因董事長王雪紅女士因公無法出席，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指定本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錄二、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101年第1季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會計師、許晉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錄一至附錄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虧損撥補表如后：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2,640,551)
加：本期稅後虧損	(55,694,80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8,335,360)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三、本公司 100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

一、爰依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有關修訂前之本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四。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一、爰依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有關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五。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爰依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有關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六。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4 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 3 年，本公司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改選下一屆董事、監察人產生後卸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第六屆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四人，即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均為 3 年。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業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稻松	台北商專企管科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曾國生	國立師範大學工教系	雅基利(股)公司董事長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股東戶號 /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194	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雪紅	34,441,5211
194	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源	28,699,839
194	董事	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炳輝	27,944,588
A10316****	獨立董事	曾國生	3,183,681
A10325****	獨立董事	陳稻松	3,019,871

2436	監察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 基金會代表人：陳 徽	23,942,771
184	監察人	黃春芝	18,033,042
D22050****	監察人	許秀賓	18,033,042
F12032****	監察人	王尚中	17,822,497

七、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 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故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九、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主席：陳永源



記錄：林信鴻





一、一00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00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00年度營業收入為1,453,715仟元，相較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1,487,905仟元，減少34,190仟元，係因部份產品代理線降低出貨，致銷貨收入減少，一00年度稅後淨損55,695仟元，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8,042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一00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80
	利息支出	1,985
	資產報酬率(%)	-9.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11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5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7
	純益率(%)	-3.83
	每股盈餘(元)	-1.82

二、一0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擴充產品線之銷售，持續增加代理經銷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2.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統合規劃，加強引進新產品線，並提供即時技術支援。
3. 加強存貨及應收款項等風險控制，加強後勤服務及倉儲空間，擴增業務之需求及提升儲運效率。
4. 持續投資強化電子商務，以提高服務客戶之效能及公司內部之營運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

一0一年本公司將更致力於加強整合服務流程，持續提高運籌管理之效能，有助於競爭力提升及業績成長，本公司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種類眾多，預計銷售產品以通用型介面 IC、CPU、通訊 IC、超薄型室內 LED 照明模組、LCD Display 模組、無線通訊模組產品為主。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並將現有之產品線授權擴大至香港、亞太地區，佈建全達國際亞太經銷網。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本公司自九十年起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佈建大中國區行銷網，於九十七年完成在大陸設立子公司直接提供大陸地區客戶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全方位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穩健的腳步於亞太地區佈建完整之行銷通路。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公司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本公司產品部專責市場產品及技術趨勢之分析、提供技術服務、整合代理產品線及設計終端應用設計方案，進而縮短下游客戶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以利掌握市場先機，達到三贏之成果。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2,640,551)
加：本期稅後虧損	(55,694,80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8,335,360)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附錄二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會計師、許晉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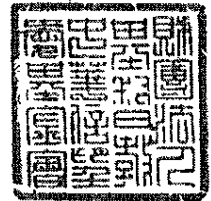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代表人：陳 徹



監察人：許 秀 賓



監察人：王 尚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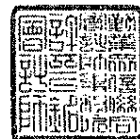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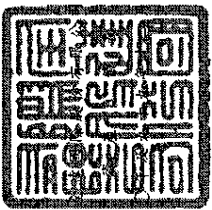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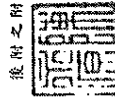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148,313	\$ 64,516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142,958	\$ 139,32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11,104	22,271	2120	應付票據	185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232,007	195,837	2140	應付帳款	72,691	86,499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六)	1,294	127,148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 (附註二二)	90,318	71,128
1160	其他應收款	1,513	904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六)	53,288	53,635
120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65,112	80,25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230	1,25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3,498	3,67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0,670	351,65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二十)	7,321	5,8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0,162	500,461	2810	其他負債	1,788	1,605
				282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110
1480	基金及投資	416	533	28XX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	1,788	1,715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2XXX	負債合計	362,458	353,572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6,666	18,012				
	基金及投資合計	7,082	18,545	3110	股東權益	306,600	306,600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四)	25,274	25,274	335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146,335)	(92,640)
1521	土地	11,894	11,894	3420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	(964)	(1,942)
1544	房屋及建築	9,879	9,96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7,301	212,618
1551	電腦設備	1,068	1,068				
1561	運輸設備	6,932	9,192				
1631	生財設備	939	5,421				
15X1	租賃改良	55,986	62,817				
15X9	成本合計	(19,259)	(24,668)				
15XX	減：累計折舊	36,727	38,149				
	固定資產淨額	3,528	3,354				
1860	其他資產	2,260	5,681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5,788	9,035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一、二二及二四)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519,259	566,190				
	資產總計	\$ 519,259	\$ 566,190				



會計主管：陳永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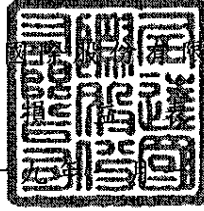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雪紅



董事長：王雪紅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全達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1,609,764	111	\$1,610,108	108
4170	(2,147)	-	(1,214)	-
4190	(153,902)	(11)	(120,989)	(8)
4100	1,453,715	100	1,487,905	100
5000	(1,369,601)	(94)	(1,376,998)	(93)
5910	84,114	6	110,907	7
5920	-	-	(401)	-
5930	401	-	302	-
	84,515	6	110,808	7
6000	(127,277)	(9)	(108,237)	(7)
6900	(42,762)	(3)	2,57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80	-	85	-
7130	-	-	5	-
7160	-	-	5,242	-
7210	67	-	732	-
7250	66	-	-	-
7480	1,237	-	847	-
7100	1,750	-	6,911	-
	合計			

(接次頁)

全達 公司
股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600	(\$ 84,598)	(\$ 730)	\$ 221,272
九十九年度純損	-	(8,042)	-	(8,0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612)	(61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00	(92,640)	(1,342)	212,618
一〇〇年度純損	-	(55,695)	-	(55,6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78	37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600	(\$ 148,335)	(\$ 964)	\$ 157,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55,695)	(\$ 8,042)
折舊費用	1,365	2,557
各項攤提	457	1,4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39	(5)
(已)未實現營業毛利	(401)	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5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724	14,278
減損損失	257	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	(1,2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67	(14,262)
應收帳款	(36,170)	(34,72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25,854	(86,319)
其他應收款	(609)	12
存 貨	15,145	(35,417)
其他流動資產	(1,465)	12,492
應付票據	178	4
應付帳款	(13,808)	12,073
應付關係企業款	19,190	(12,751)
應付費用	(347)	15,470
其他流動負債	372	(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636</u>	<u>(133,2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5)	(1,2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9,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1	1,046
未攤銷費用增加	(13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42</u>	<u>(19,3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629	\$ 77,3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1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19</u>	<u>77,39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3,797	(75,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516</u>	<u>139,8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313</u>	<u>\$ 64,51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869</u>	<u>\$ 1,27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u>	<u>\$ 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許 晉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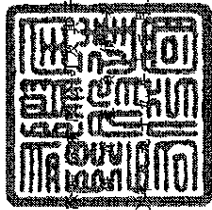
王 自 軍 

許 晉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全通國際公司

民國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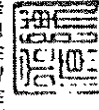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157,507	30	\$ 79,772	1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 142,988	28	\$ 139,329	25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11,104	2	22,271	4	2120	應付票據	185	7	7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232,118	44	197,713	35	2140	應付帳款	72,694	14	87,762	15
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附註二及三)	623	-	126,190	22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 (附註二及三)	90,318	17	71,12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3	-	904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六)	56,319	11	56,813	10
1286	存貨 (附註二及六)	65,112	13	84,818	1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	-	4	-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3,498	1	3,67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1,230	-	858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二十)	7,564	2	6,1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3,704	70	355,901	63
	流動資產合計	479,039	92	521,440	91		其他負債				
1480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788	-	1,6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416	-	533	-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及三)	-	-	11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四)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88	-	1,715	-
1501	地	25,274	5	25,274	4	20XX	負債合計	365,492	70	357,616	63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94	2	11,894	2		股東權益				
1544	電腦設備	9,879	2	9,96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306,600	59	306,600	54
1551	運輸設備	1,068	-	1,068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48,335)	(29)	(92,640)	(17)
1561	生財設備	8,353	2	10,527	2	3350	累積虧損	(964)	-	(1,342)	-
1611	租賃資產	88	-	88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7,301	30	212,618	37
1631	租賃改良	1,537	-	5,98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2,793	100	570,234	100
15X1	成本合計	58,093	11	64,808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2,793	100	570,234	100
15X9	減：累計折舊	(20,933)	(4)	(25,935)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160	7	38,873	7						
1860	其他資產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3,528	1	3,354	1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三及二四)	2,650	-	6,034	1						
10XX	其他資產合計	6,178	1	9,388	2						
	資產總計	522,793	100	570,234	100						



會計主管：陳淑萍



經理人：陳永源



董事長：王雲紅

全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一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1,612,813	111	\$1,607,705	108
4170	(2,147)	-	(1,214)	-
4190	(153,902)	(11)	(120,989)	(8)
4100	1,456,764	100	1,485,502	100
5000	(1,374,205)	(94)	(1,376,956)	(93)
5910	82,559	6	108,546	7
6000	(137,043)	(10)	(120,433)	(8)
6900	(54,484)	(4)	(11,88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89	-	95	-
7130	-	-	5	-
7160	-	-	5,223	-
7210	67	-	732	-
7250	66	-	250	-
7480	1,255	-	847	-
7100	1,777	-	7,15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985	-	1,332	-
7530	239	-	61	-
7560	108	-	-	-
7630	257	-	467	-
7880	399	-	195	-
7500	2,988	-	2,0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損失	(\$ 55,695)	(4)	(\$ 6,790)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	(1,252)	-
9600 合併總純損	(\$ 55,695)	(4)	(\$ 8,042)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5,695)	(4)	(\$ 8,042)	(1)
9602 少數股權	-	-	-	-
	(\$ 55,695)	(4)	(\$ 8,042)	(1)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 1.82)	(\$ 1.82)	(\$ 0.22)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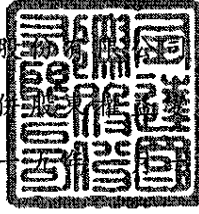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06,600	(\$ 84,598)	(\$ 730)	\$221,272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損	-	(8,042)	-	(8,0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612)	(61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00	(92,640)	(1,342)	212,618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損	-	(55,695)	-	(55,6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78	37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06,600</u>	<u>(\$148,335)</u>	<u>(\$ 964)</u>	<u>\$157,3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55,695)	(\$ 8,042)
折舊費用	1,692	2,921
各項攤提	457	1,4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9	56
遞延所得稅	-	1,252
減損損失	257	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	(1,2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67	(14,262)
應收帳款	(34,405)	(20,190)
應收關係企業款	125,567	(108,537)
其他應收款	(609)	12
存 貨	19,706	(36,130)
其他流動資產	(1,464)	12,502
應付票據	178	4
應付帳款	(15,068)	13,196
應付關係企業款	19,190	(12,751)
應付費用	(494)	15,373
其他流動負債	372	(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273</u>	<u>(154,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2)	(1,8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64	1,296
未攤銷費用增加	(13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98</u>	<u>(5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29	77,3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19</u>	<u>77,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匯率影響數	\$ 345	(\$ 55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7,735	(78,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772</u>	<u>158,08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507</u>	<u>\$ 79,7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869</u>	<u>\$ 1,27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u>	<u>\$ 8</u>
支付部分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88	\$ 1,826
應付租賃款減少	<u>4</u>	<u>18</u>
支付現金	<u>\$ 192</u>	<u>\$ 1,8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附錄四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業務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萬元，分為伍仟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嗣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地制法修訂。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蓋章</u> 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或蓋章</u> 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嗣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嗣其餘加計歷年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說明可分配盈餘範圍。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五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二、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	十七、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	依相關法令修訂。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為符合管理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
- 五、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處、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六、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另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或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報告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同上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p>	同上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新增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一條之一新增。
第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另外，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

		<p>另外，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同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或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或申報。……。	同上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